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張顯頌

相 對 人 宇信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,6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訴字第116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6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96號裁判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訴字第116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96號裁定上訴人即相對人上訴駁回，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6號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96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

01 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53元，並經最高法院11
02 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
03 金為30,000元，有該收據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
04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,653元（計
05 算式： $50,653 + 30,000 = 80,653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